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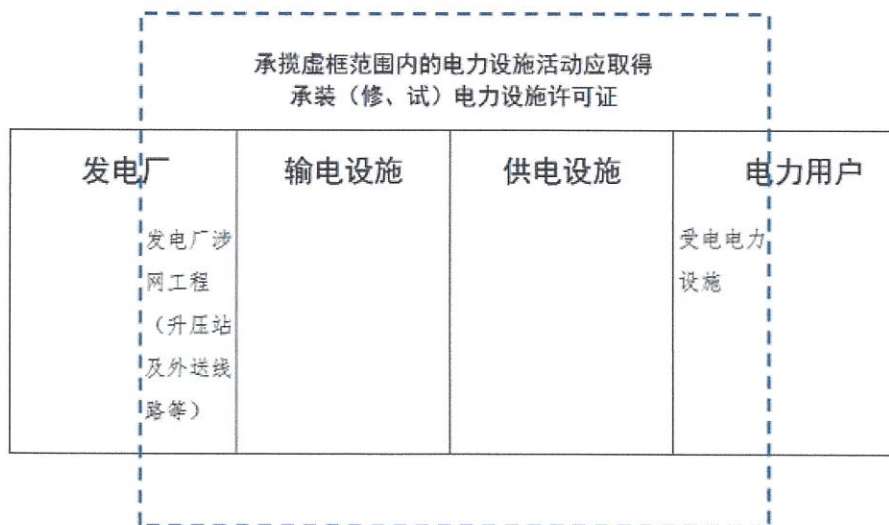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涉电力设施项目招投标监管的工作提示

各招投标监管部门：

为在招标项目中进一步落实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0 年 36 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工作提示如下：

一、从事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活动应当取得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示意范围见下图。



二、建设工程招标范围涉及输电、供电电力设施安装、维修和试验的，投标人资格条件除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外，还应具备相应类别和等级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，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招标公告、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条款中明确。

三、建设工程招标范围涉及受电电力设施安装、维修和试验的，应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、合同专用条款分包条款中明确中标单位不具备相应类别和等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的，应将相关业务分包给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和许可证的单位。工程内容为涉网主体工程的，禁止分包。

四、承装、承修、承试电力设施活动具体范围包括：

（1）输电线路（含公用电厂、并网运行的自备电厂等各类电源点送出线路）工程中的组塔（不含土建基础）、架线、相关附件金具的安装、维修、试验活动；

（2）变电（包括变电站、换流站、升压站等）工程中的一次、二次电气设施的安装、维修、试验活动；

（3）供电（含配电）工程所涉及的组塔立杆（不含土建基础）、架线、变电设施的安装、维修、试验活动；

（4）用户受电工程所涉及的组塔立杆（不含土建基础）、架线、变电设施（用户高压变电所、用户高压配电室、用户低配电室、用户低压配电盘）等的安装、维修、试验活动；

（5）前述（1）至（4）范围内的电缆接头、敷设、主要附件设备的安装、维修、试验活动；

（6）其他涉及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、

试验活动。

五、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专业责任，招标文件未落实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的，对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予以记分、警示约谈处理。

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

2024年2月18日



